

深 圳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41921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布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金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庭名苑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葵南路以东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2GB00946			宗地号		G16513-806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5062 号及补 1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110017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65859.70	46775.00	13.90/8.90	40.04	68.50	22/1	6	33/478	5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834 0.24m²	地上	住宅建筑	44615	0	44615	架空绿化休闲		1565.24	
		物业管理用房	100	0	100				
		公共厕所	60	0	6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商业	1000	0	1000				
		合计	46775	0	46775	合计		1565.2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	共用停车库	16224.93						
		公用设备用房	1294.53						
		合计	17519.46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510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			510 户		100%		
建筑面积		44615m²（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			44615m²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机动车停车位中含 154 个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5、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6、该项目用地涉及王母河河道管理范围线，用地单位需在开工前向新区水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7、本次修改图纸 10 张，图号为：JS-Z-01，JS-Z-04，JS-D-01，JS-D-02，JS-D-03，JS-1-07，JS-2、5-06，JS-3、4-06，JS-6-07，JS-6-08，修改内容仅为图中云线圈注部分。出图日期：2022 年 11 月。设计号：HDSZ2017-028。版次：3.0。设计单位：深圳合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DP-2021-0020)作废，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							
验线记录									